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技术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有效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维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倪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规划和自然资源督察整改情况的核查工作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并对督察台账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完成国家督察约 600 条台账的空间数据录入、整理与落图工作；并完成数据的预处理和基础空间分析工作，包括图斑覆盖分析、各类规划及现状分析；
- 2、完成各项自主督察所需各个专题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以及数据清洗工作，并进行数据初步分析。结合遥感影像对初步分析成果进行不少于 35000 次的影像核实工作；
- 3、结合实际督察需求，根据各项自主督察要求开展分析和问题台账提取工作，并下发各分局；
- 4、完成国家督察与自主督察问题台账整改情况的外业现场核实工作，预计国家督察需现场核查 1000 条，自主督察需现场核查 2500 条，共计 3500 条。考虑到因核查不通过导致的重复现场，预计现场核查总次数为 4200 次，核查完成后需对外业现场核查成果进行整理、检查；

5、完成国家督察及自主督察问题台账中已整改完成台账的审核工作，根据各区上报材料、遥感影像以及外业核查成果判断问题台账是否整改到位，并提供初步审核意见供督察处参考，预计审核的督察台账不少于 1300 条。

（三）工作进度：

- （1）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核查。
- （2）如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 ◇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73/T-2010
-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 《涉密信息设备使用现场的电磁泄漏发射防护要求》国家保密标准 BMB5-2000
-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发[2005]1 号

◇ 《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中保密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中保委发[2004]7 号

-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 号）
-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 号）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成果数量
----	------	------	------

1	国家督察指出问题及 2024 年自主督察问题明细	Excel	不少于 3100 条
2	国家督察指出问题及 2024 年自主督察问题台账	Shapefile	不少于 3100 条
3	内业影像核查成果	Shapefile	不少于 35000 个判读结果
4	外业核查结果确认单	电子版	与外业核查台账一致
5	外业核查现场照片	JPG	每条台账不少于 4 张
6	外业核查现场定位点	Shapefile	每条台账不少于 4 个
7	整改台账明细及技术性审核意见	Excel	不少于 1300 条
8	技术设计书	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9	技术总结	电子版、纸质版	2 份

2、成果要求：全部电子数据成果均光盘刻录提交。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周内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督察意见书清单、矢量数据图斑以及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的材料收集和协调。
- 2、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开展，必要时提供内业作业环境。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

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4923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2953800】元）；

(2) 第二次：乙方累计完成全部工作总量的 80%或以上且获得甲方认可，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984600】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全部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支付剩余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9846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

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整理的各类台账、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严格管理，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外的其他工作，并制定相关机制防止资料泄露导致数据泄密。如为双方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保密信息，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

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并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且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款项单项任务额（参照预算批复明细执行）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的宽限期满，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改正后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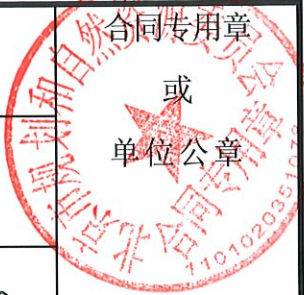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1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中通州区永惠路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99	
	电话	5559565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087928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五羊坊店路 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公印

源安民印

